

業要點，特別是年度大型「扶植團隊」補助計畫，針對目前「育成」、「發展」與「卓越」等三個組別，請文建會擬定卓越團隊「升級」計畫並編列預算執行，俾利我國優秀表演藝術團隊之永續發展與精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江惠貞等 13 人，因應近期包括舞鈴劇團、優劇團以及全民大劇團等多個知名表演藝術團隊，皆因不同理由，發生財務及運作之困難，而這些團隊皆為文建會扶植與補助多年的優秀表演團隊，更是臺灣重要的多元文化資產，以及國人引以為傲的珍貴寶藏。爰此，建請文建會研擬，澈底檢討表演藝術團各項例行與計畫性補助作業要點，特別是年度大型「扶植團隊」補助計畫，針對目前「育成」、「發展」與「卓越」等三個組別，請文建會擬定卓越團隊「升級」計畫並編列預算執行，俾利我國優秀表演藝術團隊之永續發展與精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文建會扶植團隊計畫從民國八十一年運作至今已超過 20 年，目前共有「育成」、「發展」與「卓越」三組，團隊依據團務發展狀況參加各組補助，但卓越計畫之上已無另外之專案計畫，導致類似像「雲門舞集」、「屏風表演班」、「明華園」、「台北愛樂」這類優秀的團隊，只能一直參加卓越計畫中尋求補助。

二、且文建會一年之扶植團隊計畫只有接近新台幣二億元，根據資料，今年（101 年）扶植團隊中 7 個卓越計畫團隊共計獲得新台幣 5,450 萬元，占總體補助經費近三成，但另 93 個團隊只能爭取另外七成的補助。此補助結構不改，無法另啟專案升級補助計畫，扶植團隊計畫永遠只能在原地踏步。

三、本席建請文建會研擬，徹底檢討表演藝術團各項例行與計畫性補助作業要點，特別是年度大型「扶植團隊」補助計畫，針對目前「育成」、「發展」與「卓越」等三個組別，請文建會擬定卓越團隊「升級」計畫並編列預算執行，俾利我國優秀表演藝術團隊之永續發展與精進。

提案人：陳碧涵 江惠貞

連署人：蔣乃辛 鄭天財 黃志雄 李貴敏 邱文彥

江啟臣 詹凱臣 王育敏 林佳龍 陳超明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蔡錦隆等人，針對土地徵收條例於 100 年 12 月修正通過，其中第三十條之修法將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價額從原來的加成補償改為按市價徵收補償，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該條法律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另訂；然而，主管機關內政部至今仍未訂定出配套措施，已導致地方政府徵收上遇到阻礙，各式地方建設進度受到延宕。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加強與地方政府的溝通，儘速完成土地徵收條例之相關配套措施，並公告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之施行日期，避免法律執行出現空窗期，影響國家公共工程進度及民眾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蔡錦隆等 22 人，針對土地徵收條例於 100 年 12 月修正通過，其中第三十條之修法將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價額從原來的加成補償改為按市價徵收補償，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該條法律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另訂；然而，主管機關內政部至今仍未訂定出配套措施，已導致地方政府徵收上遇到阻礙，各式地方建設進度受到延宕。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加強與地方政府的溝通，儘速完成土地徵收條例之相關配套措施，並公告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之施行日期，避免法律執行出現空窗期，影響國家公共工程進度及民眾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查土地徵收條例於 100 年 12 月修正通過，其中第三十條之修法將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價額從原來的加成補償改為按市價徵收補償，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該條法律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另訂。在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前，政府機關若有徵收人民土地進行公共建設之必要，應該依照舊法進行徵收補償之作業程序，亦即維持現行加成補償之徵收方式，然而新法之修正讓民眾對市價徵收政策有所期待，導致許多地主不願意接受目前土地公告現值加成的徵收方式，換言之，由於行政院遲遲未公布土地徵收條例修正案之配套措施及施行日期，導致許多公共工程的進度受到延宕。

二、以台中市為例，據統計，台中市還有 140 件公共工程仍未完成徵收程序，如「擴大大里都市計畫」、「變更烏日都市計畫」及「文山工業區」等三案即被迫暫緩辦理，影響面積將近 500 公頃。

三、由於土地徵收條例修正通過至今已經四個多月，牽涉的範圍相當廣泛，若未有完整的配套措施，除無法充分保障民眾財產權外，亦會影響地方政府之財政負擔及預算編列；對於內政部身為主管機關到今天為止仍然沒有辦法訂定出相關配套措施的問題，爰此，要求內政部應該立即檢討，加強與地方政府的溝通，儘速訂定完成土地徵收條例之相關配套措施，並公告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之施行日期，避免法律執行出現空窗期，影響國家公共工程進度及民眾之權益。

提案人：江啟臣 蔡錦隆

連署人：林滄敏 李貴敏 羅明才 張嘉郡 詹凱臣

陳鎮湘 林鴻池 吳育仁 徐耀昌 江惠貞

呂學樟 潘維剛 蘇清泉 邱文彥 吳育昇

張慶忠 黃昭順 王廷升 鄭汝芬 徐少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許委員忠信代表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兩岸簽訂 ECFA 之後，國內產業深受衝擊，造成許多勞工非自願性失業，需政府提供支援方案協助其再就業。然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近千億預算僅以行政命令規定之，且相關配套簡陋，無法確實協助我國受自由貿易衝擊之產業與弱勢勞工，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將該方案制定專法